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有利于更高程度地实现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对超募资金进行的合理利用，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也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王雪春 龚磊 陈少峰

2016 年 11 月 3 日